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5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5月6日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0元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48.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5,848,4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309,584,951.60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7),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1,434,327,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1,402,596,7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919,105,8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941,999,700.00
合计		4,698,029,200.00

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存储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承销费用以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2,595,848.4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装机容量(兆瓦)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阿发改审批备字[2014]82号	50	42,002.00	35,333.80
2	吉林镇赤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4]404号	49.8	42,627.75	42,627.75
3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浙发改能源[2015]60号	30	25,206.15	25,206.15
4	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甘发改能源(备)[2014]53号	30	26,635.75	22,455.95
5	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400000052	20	17,360.76	14,601.61
6	贵溪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449号 贵发改字[2014]625号	20	15,145.22	14,145.22
7	贵溪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307号 贵发改字[2014]625号	50	40,251.61	40,251.61
8	平原4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兆瓦	登记备案号:1400000099	20	19,502.87	19,502.87
9	怀来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70号	20	26,000.00	20,000.00
10	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4]552号	9.71	8,340.16	8,340.16
11	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沪奉发改备2014-224 沪奉发改备2015-12	5	3,967.44	3,967.44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5]137号	49.8	43,527.44	43,527.44
13	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兵发改备[2015]27号	20	17,180.32	17,180.32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50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新发改能源[2015]1301号	50	42,437.17	42,437.17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备案证编码:20150028	30	26,025.46	26,025.46
	项目小计	–	454.31	396,210.10	375,602.95
	补充流动资金(未扣除交易相关费用)	–	–	–	99,999.97
	合计	–	–	–	475,602.92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除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外,尚未使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事项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公司可持续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通过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搭配选择灵活开放式及封闭式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资金投向、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有效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定期、不定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确认收益并分配收益。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

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4、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依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阳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太阳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5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9:3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许耕红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5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5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七互娱"或"乙方")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目标公司"或"丙方")及其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3位自然人以下统称"甲方")签署《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进行深度合作,根据协议,三七互娱将向中汇影视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如之后三七互娱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成功收购中汇影视(收购完成日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一年之日),则中汇影视须在上述借款届满后还本付息。如上述收购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且各方未达成新的期限,则本公司将以对中汇影视提供的全部借款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且有权提名1名董事进入其董事会。

2、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孙莉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68.8524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5644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89940Q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的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学剧本、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摄制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1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8日

2、股权结构

截止公告日,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17,601,500.00	29.9914
2	侯小强	10,175,000.00	17.3373
3	董俊	9,712,500.00	16.5492
4	詹立雄	6,500,000.00	11.0755
5	陈有方	3,700,000.00	6.3045
6	杨旭村	3,500,000.00	5.9637
7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5.1117
8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2.00	1.3966
9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9,672.00	1.3966
10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9,672.00	1.3966
11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705.00	1.2570
12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033.00	1.2422
13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0.6983
14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00	0.2793
合计		58,688,524.00	100.00

3、业务概述及发展规划:

中汇影视是一家互联网文化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006。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两大部分:

(1)国内外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中汇影视参与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及制作,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许可使用并获取发行收入。2014年,中汇影视投资拍摄的作品有:青春时尚励志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家庭伦理都市情感剧《如果爱可以重来》、都市轻喜剧《前夫求爱记》;2015年,中汇影视投资拍摄的作品有:当代婚姻题材励志电视剧《头号前妻》。中汇影视已经和湖南卫视、芒果TV、爱奇艺等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国内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的基础上,中汇影视已经开始在国内外电影投资、制作与发行领域积极布局。中汇影视与好莱坞与日本的合作都将以电影合作为基础,同时电影也是中汇影视打造核心IP的一个环节。在未来3年中汇影视将投资好莱坞不少于5部,平均每部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美元的电影。中汇影视还将每年至少投资1部日本或韩国电影,以爱情片为主。在国内,中汇影视也将与光线、阿里、华谊等公司进行合作,目前中汇和光线已定合作的项目有3部,分别为一部青春爱情片、一部公路片、一部悬疑片。

(2)IP作家经纪、IP版权交易及IP内容增值服务。中汇影视正致力于逐步打造一个以IP作家经纪、IP版权交易、IP内容增值服务为核心,以网生代(85后、90后)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动漫、影视、游戏、衍生品及周边的文化生态圈,实现IP的多平台变现。

目前中汇影视已经和众多全国一线作家签约,拥有这些作家数百个IP的改编权或优先购买权。同时,中汇影视已经和多个知名的编剧团队、导演团队、营销推广团队、媒体平台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中汇影视将加大在作家经纪,挖掘和培养更多的编辑与导演等方面的培养力度,通过积累和沉淀,力争孵化出像美国漫威、日本宫崎骏一样的超级IP。同时,考虑到游戏是娱乐消费品中受众面最广、持续盈利时间最长、变现能力最强的产品,中汇影视将成立专门的游戏部门,主要负责游戏的IP合作及游戏IP版权的收集与整理工作,深度挖掘IP在游戏改编及运营方面的商业价值。

4、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总资产	235,514,353.52	242,150,902.53
净资产	117,239,429.12	114,674,291.72
	2016年1-3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975,283.02	67,177,177.77
净利润	-3,794,546.71	13,826,684.97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需用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借款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地产、股票、期货、基金、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的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偿还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债务,不得用于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支出。

2、借款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目标公司的借款,借款额为人民币3亿元。乙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亿元给目标公司,剩余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将根据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由各方商议何时发放。

3、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6%

4、每笔借款期限:2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借款及后续交易安排

若本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年内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使得目标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则目标公司应于上述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还本付息。

若本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年内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且协议各方未达成新的期限或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规定合理判断收购无法再进行而向另一方提出提前转换,则本公司将以对目标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按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10亿元计算,本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额人民币3亿元,则可获得目标公司完全稀释后23.08%的股权,且本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进入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而且甲方应对本公司的提名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尽力确保该等人士成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

7、以上内容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近几年来,围绕IP为核心的横跨游戏、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互动娱乐内容逐渐增多,"明星IP"成为泛娱乐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核心,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布局已成为中国文化产业趋势。中汇影视致力于逐步打造一个以IP作家经纪、IP版权交易、IP内容增值服务为核心,以网生代(85后、90后)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动漫、影视、游戏、衍生品及周边的文化生态圈,实现IP的多平台变现,其商业模式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团队在资本市场、网络文学、影视传媒行业从业多年,对IP资源发掘及运作、影视媒体资源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有着丰富的经验,并拥有敏锐的市场判断力和独特的IP孵化、运营能力。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开启与中汇影视的合作将产生多维度的战略性协同效应:业务层面,本次交易将把中汇影视出色的IP挖掘、运营能力与公司强大的游戏研发、变现能力相结合,锁定超级IP这一价值源头,深化公司在泛娱乐领域的布局;资本层面,公司在获得固定收益的同时,也为将来的股权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路径提供了多种选择及可能性。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泛娱乐产业战略布局,通过IP粉丝经济强化公司现有游戏业务的用户黏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效扩大公司在泛娱乐产业的影响力,为股东谋取满意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严格监控借款资金的使用流向,控制资金流失风险。同时本公司将督促目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改善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成本核算、绩效考核等管理水平,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予以规范。

如出现目标公司不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终止情形时,目标公司应还款但未还款的情况),甲方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目标公司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推进公司泛娱乐化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的金额价格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同时,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资助对象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合法合规,较为完善。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项交易方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基于目前文化娱乐产业发展趋势,本次交易在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泛娱乐产业战略布局,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由于双方在业务合作、战略发展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本次交易可以有效促进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共赢发展。同时公司在风险防范及偿债保障等方面措施有效、完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充分履行了内外部程序,程序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九、截止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其他事项

1、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5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将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及其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进行深度合作,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中汇影视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年。如之后本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成功收购中汇影视(收购完成日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一年之日),则中汇影视须在上述借款届满后还本付息。如上述收购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且各方未达成新的期限,则本公司将以对中汇影视提供的全部借款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且有权提名1名董事进入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推进公司泛娱乐化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的金额价格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同时,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1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 至2016年6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外东十陵镇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第8项议案的表决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第1-7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公告;第8项议案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13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106

联系电话:(028)84613721

传　真:(028)84600581

电子邮箱:china0710@163.com

联系人:左炯　蒋京佑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0。

2.投票简称:天仪投票

3.在投票当日,"天仪投票"栏目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2)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